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4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2014 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龙图企业有限公司 (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19,000.00	2013-7-22	12,575.95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75.95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的 5.77%。

（3）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4）2014 年度，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企业”）、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龙图企业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美元（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

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

七、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对交易双方均属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3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2) 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3) 因此，同意公司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 30,000 万美元（等值 20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用于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潘卫东_____

李亚平_____

康杏庄_____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